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代为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告知函

临桂县顺成石料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全区“十四五”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73号）、《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规定，你单位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明确的工程建设时间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并向我局申请验收。

鉴于你单位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我局将按程序使用你单位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及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代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如缴纳资金不足，将依法向你单位进行追缴。

如你单位对上述告知事项有异议，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申请陈述和申辩，如逾期则视为无异议。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21日